

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戶外公有公共空間停車管理措施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訂定

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維護本處轄區內戶外公有公共空間停車秩序及車輛出入安全,特訂定本管理措施。

- 一、本處轄區內戶外公有公共空間，停車人一經使用本處戶外公有公共空間停車，即視為同意遵守本停車場管理措施，如有違反者，依本管理措施處理。停車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停車空間停車格劃分為小型車停車格、大型車停車格及無障礙停車格，停車人員應依車種類別停在停車格內，不得任意停放於車道及妨礙通行處。
 - (二) 停車空間內除因公務或其他報經本處核可者，不得有洗車、宿營、炊事、燃火或其他商業活動及堆置任何物品。
 - (三) 不得有違反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二、因停車人之故意或過失致生火毀損、汙損、減失停車空間設備或建築時，停車人應付賠償修復責任。
- 三、停車空間僅供車輛停放，不負保管責任。車輛使用人對其停放之車輛及車內財物應自行保管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本處概不付賠償責任；地震、颱風等天災發生時亦同。
- 四、停車空間內堆置之物品，如長期占用停車場內停車格及車道，將視為廢棄物處理。
- 五、違反前列第二點至第五點,如經勸止後仍不改善者,得逕予驅離本處戶外公有公共停車空間,如有必要者,得通報警察單位依法處理。
- 六、本管理措施未規定事項，依相關交通法規辦理。